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七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西坡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月南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西坡镇月南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七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上旬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西坡镇月南村三组：维修 530m³涝池 1 座，配套 DN300 排水管 6m、连接井 1 座，新建混凝土道路 198m，新建砂石路 122m，砂石路基础沟边塌陷窑洞填筑 1705m³，砖砌防护墙 6m，栽植油松 47 株；

西坡镇月南村二、九组维修 1438m³涝池 1 座，配套 DN300 排水管 6m、连接井 1 座，梯形排水渠 103m，窑洞填筑土方 4340.39m³，栽植油松 70 株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

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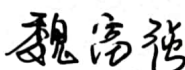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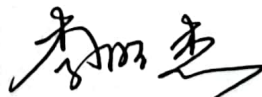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交方：西坡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月南村

签字：



2022年 12月 9日